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5130**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6024**

项目名称：**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5130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602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1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0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98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近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③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③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3)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jg.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路中段

联系方式：0757-85782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 2.采购内容：

①为保证按质按量完成省政府关于开展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安排，需按照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农贸市场快检任务。

②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实施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服务费用按4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四分之一。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且核定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期服务费。（二）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打印发票，发票必须遵循项目的属地管理原则。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要求：（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应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合同履行和项目的验收工作。（二）验收时间：每3个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随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的快速检测服务工作过程和结果开展检查，发现问题记录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四）验收内容：根据最新快检重点项目清单和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等情况进行项目验收。（五）验收标准：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付款方式补充：（1）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3）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采购包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一）本采购包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30,000.00元，响应供应商针对所投采购包内容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二）响应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检验费、购样费、抽样费、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样品运输费、租赁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服务期内采购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四）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保密要求	本采购包的检测服务相关资料和信息，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对社会公开。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涉及本采购包抽检数据和结果等全部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下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成交供应商如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3	违约责任	（一）如成交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二）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时，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抽检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或其他任何费用。（三）成交供应商因各种问题（含报告结论出现错误、问题发现率过低等）在服务期内，被采购人约谈或要求调整超过2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4	考核及违约扣罚	成交供应商应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具体检验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检验任务超时完成、任务响应超时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警告、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处罚，具体如下： 1. 对出现检验任务完成情况的处罚：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具体检验工作的完成时限截止时，成交供应商剩余当期检验任务 10% 及以下不能按时完成，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 30% ；剩余当期检验任务的 10% （不含）- 30% （含）不能按时完成，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 50% ；剩余当期检验任务的 30% （不含）以上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期结算金额和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 50% ，第三次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期结算金额和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项	1.00	2,030,000.00	2,03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检测范围（如国家有最新要求或标准，以最新要求或标准执行） <table> <tr> <th>序号</th><th>市场名称</th><th>市场地址</th></tr> <tr> <td>1.</td><td>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农批）</td><td>南海区大沥沥雅路</td></tr> <tr> <td>2.</td><td>太平市场</td><td>南海区大沥太平大道18号</td></tr> <tr> <td>3.</td><td>沥南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铁村牌坊侧沥南市场</td></tr> <tr> <td>4.</td><td>钟边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良豪大道5号</td></tr> <tr> <td>5.</td><td>曹边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曹边大道30号旁</td></tr> <tr> <td>6.</td><td>大镇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街坊8号</td></tr> <tr> <td>7.</td><td>凤东肉菜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凤东金凤二路85号</td></tr> <tr> <td>8.</td><td>扶西易运蔬菜批发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货站路</td></tr> <tr> <td>9.</td><td>沥丰市场</td><td>南海区大沥镇市场大道1号</td></tr> <tr> <td>10.</td><td>岭南现代街市（大沥城南店）</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旁新城南市场</td></tr> <tr> <td>11.</td><td>豪美豪乐综合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路13.15.17号</td></tr> <tr> <td>12.</td><td>李潘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香基路段18号B区N1</td></tr> <tr> <td>13.</td><td>雅瑶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江东路雅瑶大道8号</td></tr> <tr> <td>14.</td><td>大沥表市场（沥北农贸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沥北联江路沥北市场</td></tr> <tr> <td>15.</td><td>蛇北卉龙肉菜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头蛇龙金城西一路</td></tr> <tr> <td>16.</td><td>陈村宏津市场</td><td>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水南路45号</td></tr> </table>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1.	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农批）	南海区大沥沥雅路	2.	太平市场	南海区大沥太平大道18号	3.	沥南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铁村牌坊侧沥南市场	4.	钟边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良豪大道5号	5.	曹边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曹边大道30号旁	6.	大镇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街坊8号	7.	凤东肉菜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凤东金凤二路85号	8.	扶西易运蔬菜批发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货站路	9.	沥丰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市场大道1号	10.	岭南现代街市（大沥城南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旁新城南市场	11.	豪美豪乐综合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路13.15.17号	12.	李潘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香基路段18号B区N1	13.	雅瑶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江东路雅瑶大道8号	14.	大沥表市场（沥北农贸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沥北联江路沥北市场	15.	蛇北卉龙肉菜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头蛇龙金城西一路	16.	陈村宏津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水南路45号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1.	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农批）	南海区大沥沥雅路																																																			
2.	太平市场	南海区大沥太平大道18号																																																			
3.	沥南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铁村牌坊侧沥南市场																																																			
4.	钟边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良豪大道5号																																																			
5.	曹边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曹边大道30号旁																																																			
6.	大镇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街坊8号																																																			
7.	凤东肉菜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凤东金凤二路85号																																																			
8.	扶西易运蔬菜批发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货站路																																																			
9.	沥丰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市场大道1号																																																			
10.	岭南现代街市（大沥城南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旁新城南市场																																																			
11.	豪美豪乐综合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路13.15.17号																																																			
12.	李潘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香基路段18号B区N1																																																			
13.	雅瑶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江东路雅瑶大道8号																																																			
14.	大沥表市场（沥北农贸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沥北联江路沥北市场																																																			
15.	蛇北卉龙肉菜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头蛇龙金城西一路																																																			
16.	陈村宏津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水南路45号																																																			

1	17.	奇槎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奇槎三元路1号A座30号铺
	18.	联滘桂和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桂和路西2号商品楼一座二楼自编201
	19.	权富新街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66号
	20.	盈丰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市场西门路125号
	21.	虎榜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东虎榜新村路口
	22.	天隆城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东秀盐秀路旁
	23.	新华市场	大沥镇蟾龙路2号
	24.	东秀市场	大沥镇盐步高村盐秀路旁
	25.	横江市场	大沥盐步横沙东路
	26.	环球水产交易市场（农批）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广佛公路平地路段
	27.	领篮鲜生现代街市	盐步联安乡“坦田”地段恒利商贸城A座15号铺
	28.	河西新桂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西村新桂（土名）“玫瑰地”地段
	29.	河西大基尾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西大基尾村土名“公路西”6号商铺
	30.	平地农贸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平地华辉市场
	31.	迎海水产交易中心	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东路3号
	32.	华灯里农贸市场	大沥镇穗盐西路80号
	33.	大沙市场	黄岐泌冲浔峰洲路88号
	34.	白沙肉菜零批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黄岐白沙村新市路63号之F8号铺
	35.	岭南现代街市海北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黄岐泌冲村三乡路海北市场一期
	36.	三骏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黄岐白沙兴联北路3号首层
	37.	沙溪综合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溪大道88号
	38.	永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滘边西环高速公路东边永盛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39.	岐丰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岐西路68号
	40.	岐发肉菜市场	南海区黄岐鄱阳路291号
	41.	嘉洲市场	大沥黄岐鄱阳路69号嘉洲花园西区嘉洲市场
	42.	北村零批肉菜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六联村
	43.	棉丰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黄岐棉西太湖路以北地块
	44.	漱表现代街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红星路
	45.	黄竹岐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岐阳二路43号
	46.	新北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村公路北段3号
	服务要求		
	（一）开展快检的主体、任务数量计划和要求		
	(1)快检任务：不少于66000批次。		
	(2)在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覆盖大沥镇辖区内所有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活禽批发市场除外)，并对场内所有入场销售者(活禽销售者除外，下同)每月覆盖，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2个批次的快检任务。		
	(3)在营食用农产品大型零售市场。大型零售市场是指长期销售者数≥100的零售市场。对此类零售市场的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月覆盖，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2个批次的快检任务。		

(4)在营食用农产品中小型零售市场。中小型零售市场是指长期销售者数〈100的零售市场，对此类市场的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季度覆盖，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2个批次的快检任务。

(5)采购人所在辖区内固定快检点现为4个，成交供应商合计拟派8名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所在辖区内固定快检点提供现场服务，开展快检工作，每位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所有固定快检点要求相同，以下为每间的要求：

①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租赁一间面积约1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快检实验室，该办公用房要求水、电均已接入，其中所涉及的人员、水电费、仪器设备、场地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②成交供应商每年需聘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固定快检点内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

③快检点的位置由采购人指定，成交供应商负责租赁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

(6)成交供应商全年至少8次在客流量大的市场或快检点开展“快检开放日”活动，通过对《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局快检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宣贯，让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认识到配合开展快检是其法定义务，奠定快检工作的良好基础。在各个快检市场张贴快检宣传海报、悬挂快检宣传标语、派发宣传折页，多角度地向社会宣传报道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加强市民互动，扩大市民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提升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社会效果。

(7)成交供应商应具有食品安全快检工作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具有农残检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力参与进行快检活动。

(8)快检所需试剂、胶体金及其他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快检试剂需建立出入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确保快检试剂的使用登记来源清晰、去向明确。

(9)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或应急快检等工作。

（二）★检测方法 & 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1）生鲜蔬菜水果：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

（2）生鲜肉类及水产品项目：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

（6）《2026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项目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7）农药残留检测使用的农残检测仪及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农药残留项目使用胶体金法进行检测。水产品、畜禽肉蛋药物残留项目使用胶体金法进行检测。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试剂及胶体金卡应符合《2026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项目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的要求。

（8）成交供应商熟悉相关快速检测技术国家/地方标准，或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快速检测技术国家/地方标准制定的能力。

（三）操作规范

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规〔202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5〕451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2026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6〕20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等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

	性，以备核查。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 （1）本规范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包括对蔬菜农药残留的检测和水产品、畜禽肉蛋药物残留的检测。 （2）快速检测程序：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处理、样品检测、结果登记、结果上报、结果送达、结果公示。 （3）抽样要求：抽样应进行随机抽样，抽样同时应填写抽样单，记录相关信息，并经被抽查经营户确认。 （4）样品登记：每个样品应做好登记、记录，编写对应唯一的编号，并将编号贴于样品袋上明显位置。样品标签应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抽样日期、检样或留样等。 （5）样品检测：抽样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样品前处理，严格按照具体快检种类的操作流程开展检测，当天抽取的样品应当天检测完毕。快检结果呈阳性的，需要进行二次快检确认。 （6）样品保存：检测完毕后使用冰箱妥善保存留样样品，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1天，不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延长至不合格产品处理结束。 （7）结果上报：所有的快检数据要按规定格式于快检当天内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包括样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原则上要当天上传，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48小时内补录，要加强对上传数据的检查，对错报、漏报的，要第一时间进行改正，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8）结果送达：对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填写《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 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在0.5小时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通知市场开办方督促要求经营者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无异议的，由经营者主动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成交供应商对销毁过程进行拍照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由经营者签字确认，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9）异议处理：抽样经营户对不合格快检结果提出异议并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1小时内申请复检的，成交供应商需通知监管部门并进行监督抽样检验；检验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协助市场管理者要求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10）结果上报与公示：★①检测结果必须上报到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为保证结果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上报的结果必须包括检测编号/检测结果和检测结果照片和检测过程照片）；原则上要当天完成快检数据的上传工作，如果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48小时内补录。 ②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10：00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同时督促农贸市场通过电子显示屏或公示栏及时公示每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的结果，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 （11）数据保存：快检数据应按月、季度或年编目成册，同时粘贴保存原始结果记录小票，做好标识，归档保管，以备复核检查。 （12）每月4号前，成交供应商将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及快检结果处理情况汇总上报采购人，并对抽样快检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收集问题集中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情况并分析汇总后报送采购人。
--	---

	3	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置一个不少于8名检测人员的完善且固定的服务团队，其中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服务。本项目设置的服务人员应是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由承检机构出具培训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团队成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工伤医疗事故等），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人员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意更换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保持工种及相应岗位不变。
	4	技术方案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各项服务管理的实施）、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方式、计划部署、项目进度）、运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特殊处理方案）。 （二）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的服务模式、采用信息化手段保障检测结果的可靠性、检测工作的可追溯性。 （三）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演练与预案、应急检测场所、各种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及措施、应急响应时效及便捷性。 （四）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检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规范、检测场所管理规范、样品管理规范、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服务费用按2期支付，每六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双方须对检测的项目、检测数量、结算基准价、合计金额以及考核情况进行核对，采购人收到发票且核定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期服务费。（二）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打印发票，发票必须遵循项目的属地管理原则。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要求：（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应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合同履行和项目的验收工作。（二）验收时间：每6个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和标准的准确性开展核查，发现问题记录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四）验收内容：根据最新快检重点项目清单和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等情况进行项目验收。（五）验收标准：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付款方式补充：（1）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3）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采购包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 价 要 求	（一）本采购包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80,000.00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二）报价要求：①采用磋商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00%＜磋商折扣率≤100.00%，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折扣率带有小数（如90.50%）的须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并进行四舍五入；如为整数（如90%，即9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磋商折扣率应为固定的报价（如9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00%~95.00%），须统一对本采购包报一个磋商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磋商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所有类别的检验项目。成交折扣率在服务期间固定不变【例如：成交折扣率=95.00%，则项目成交后实际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95.00%】。②磋商折扣率指响应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检验费、购样费、抽样费、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样品运输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③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折扣率应综合考虑完成服务期内本采购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④服务期内被抽检人对不合格产品检测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的，复检结果合格，其过程产生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三）结算基准价核定：本采购包单项检验费用按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相应单项检验费用执行。如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没有相应的项目的，以成交供应商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向社会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成交折扣率；若以上规定均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采购包抽检任务完成并完成项目结算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四）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保 密 要 求	本采购包的检测服务相关资料和信息，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对社会公开。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涉及本采购包抽检数据和结果等全部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下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成交供应商如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3	违 约 责 任	（一）如成交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二）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时，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抽检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或其他任何费用。（三）成交供应商因各种问题（含报告结论出现错误、问题发现率过低等）在服务期内，被采购人约谈或要求调整超过2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4	考核及违约扣罚	成交供应商应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具体检验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检验任务超时完成、任务响应超时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警告、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处罚，具体如下： 1.对出现检验任务完成情况的处罚： 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具体检验工作的完成时限截止时，成交供应商剩余当期检验任务 10% 及以下不能按时完成，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 30% ；剩余当期检验任务的 10% （不含）- 30% （含）不能按时完成，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 50% ；剩余当期检验任务的 30% （不含）以上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期结算金额和单方面解除合同。 2.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 50% ，第三次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期结算金额和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项	1.00	980,000.00	98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抽检范围 （一）抽检任务：需完成的抽检任务要求如下：不少于1594批次。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监督性检验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二）数据录报：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抽样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相关抽检数据按要求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不合格食品的报告，应于报告提交后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 （三）检测内容（服务期内如有最新要求，以最新要求执行）： <table><tr><td>食品细类（四级）</td><td>检测项目</td></tr><tr><td>大米</td><td>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td></tr><tr><td>生湿面制品</td><td>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td></tr><tr><td>米粉制品</td><td>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td></tr><tr><td>花生油</td><td>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td></tr></table>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项目	大米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	生湿面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米粉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项目											
大米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											
生湿面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米粉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辣椒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液体调味料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酱卤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柠檬黄、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烤肉制品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灭菌乳制品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脂肪、酸度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以 NO_2^- 计）、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溴酸盐、亚硝酸盐（以 NO_2^- 计）、铜绿假单胞菌
蛋白饮料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饮料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
固体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炸面、非油炸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其他类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饼干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水果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安赛蜜、菌落总数
速冻面食生制品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速冻面食熟制品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
速冻调理肉制品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诱惑红）、亚硝酸盐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黑茶、花茶	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其他代用茶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
白酒、白酒（液态）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安赛蜜
啤酒	酒精度、甲醛
酱腌菜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蔬菜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镉（以Cd计）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柠檬黄、日落黄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
再制蛋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淀粉	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
粉丝粉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腐乳、豆豉、纳豆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煎炸过程	酸价（KOH）、极性组分
馒头花卷（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水饺馄饨等（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

	）	
	其他生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凉皮类（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寿司（自制）	菌落总数（含去皮或预切鲜水果和蔬菜的食品不检测）、大肠埃希氏菌
	米饭（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
	复用餐饮具（餐馆、食堂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餐饮具（集中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酱卤肉制品（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铅（以Pb计）
	即食鲜切水果	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猪肉	多西环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牛肉	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鸭肉	氯霉素、氧氟沙星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韭菜	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大白菜	镉（以Cd计）、毒死蜱
	结球甘蓝	镉（以Cd计）、阿维菌素
	辣椒	噻虫胺、镉（以Cd计）、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
	番茄	镉（以Cd计）、噻虫胺

		节瓜	噻虫嗪、阿维菌素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 残留量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氧乐果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
		其他蔬菜	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海水虾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贝类	镉（以Cd计）、氯霉素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
		枣	多菌灵、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三唑磷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
		猕猴桃	多菌灵、吡唑醚菌酯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嗪酮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火龙果	甲胺磷、克百威
		橄榄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豆类	铅（以Pb计）、铬（以Cr计）、噻虫胺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

	2	项目要求 （一）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随机抽取在有效保质期内的同一批次产品。 （二）★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以及国家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三）采样及运送要求：散装样品或现场制作样品，遵循无菌操作程序用无菌采样器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放入无菌容器内，并立即加贴标签。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包装破损或污染；易腐败或需做微生物检测的样品，采集后应立即置于0-8摄氏度的保温箱（带冰袋的密封箱）内或车载冰箱中，并尽快送回实验室检测，避免二次污染，以不超过12小时为宜，最长不超过24小时。注：备份样品一并购买后由抽检机构带回保存。 （四）样品检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五）结果判定原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该产品本次抽查合格；在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企业执行标准技术要求，则判定该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在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产品明示质量指标要求，则判定该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六）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抽检现场及样品照片）寄（送）至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七）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食品生产经营者或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委派其他第三方机构负责复检。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八）定期报送汇总：成交供应商需要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如无抽样检验则可不报），汇总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采购人核发的为准。 （九）结果分析：成交供应商完成承接的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采购人提出下阶段食品抽检的工作建议。
--	---	---

	3	抽样检验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严格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以及国家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执行（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二）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检验仪器及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三）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成交供应商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 （四）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向采购人提出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五）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一般抽检项目应在2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特殊紧急任务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六）抽样办法：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成交供应商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由成交供应商带回单位保存，其中一份作检验用样品，另一份封存在成交供应商单位留作复检备份样品，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七）样品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八）样品保存：（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2）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九）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成交供应商能积极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在第一时间提供关键技术支持或开展应急抽样检测任务。
--	---	---

	4	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置一个完善且固定的服务团队，其中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服务工作。本项目设置的服务人员应是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由承检机构出具培训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团队成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工伤医疗事故等），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人员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意更换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保持工种及相应岗位不变。
	5	技术方案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各项服务管理的实施）、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方式、计划部署、项目进度）、运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特殊处理方案）。 （二）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可开展食品转基因。 （三）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等。 （四）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区域的熟悉情况、应急演练与预案、应急实验室场所、各种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及措施（如应急抽检、专项抽检、节假日及夜间等非工作时间紧急抽检、突击抽检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采购包2：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响应供应商可响应一个采购包，也可同时响应多个采购包，每个响应供应商可被确定为多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包1以该采购包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包2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成交金额100万～500万元，费率：0.8%）。各采购包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70%。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18	其他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2, 响应文件信息公开: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供应商必须作出承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已视为作出承诺): (1) 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响应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2) 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3,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需要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响应文件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一轮报价的,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或超时未进行下一轮报价而退出磋商的,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开标解密时长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

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编：5282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近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③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近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③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带“★”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6	响应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此项审查在最后报价之后）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带“★”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6	响应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在（0.00%＜磋商折扣率≤100.00%）的有效报价范围内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此项审查在最后报价之后）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 (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各项服务管理的实施）、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方式、计划部署、项目进度）、运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特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存在 1-2 处瑕疵，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存在 3-4 处瑕疵，未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4 、其他情况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的服务模式、采用信息化手段保障检测结果的可靠性、检测工作的可追溯性）进行评审： 1 、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检测结果能按时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得 10 分； 2 、方案存在 1 处瑕疵，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检测结果能按时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得 6 分； 3 、方案存在 2 处瑕疵，未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检测结果能按时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得 2 分； 4 、其他情况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9.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演练与预案、应急检测场所、各种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及措施、应急响应时效及便捷性）进行评审：1、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9分；2、方案存在1处瑕疵，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3、方案存在2-3处瑕疵，未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1分；4、其他情况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检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制度 (9.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规范、检测场所管理规范、样品管理规范、检测技术管理规范）进行评审：1、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9分；2、方案存在1处瑕疵，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3、方案存在2-3处瑕疵，未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1分；4、其他情况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仪器配置情况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设施、设备、仪器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具有农残快速检测仪、便携式食品综合分析仪、恒温水浴锅、离心机、氮吹仪、旋涡混合器，每提供一款仪器设备得1分，最高6分。注：同一款仪器设备不重复得分；如仪器名称不同，但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的功能说明，否则对应仪器设备得0分。①如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时须同时提供：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设备实物图片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并加盖公章；②如为响应供应商租赁的，响应时须同时提供：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租赁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保证租赁合同（或协议）续签至服务期结束）、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设备实物图片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并加盖公章；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 (3.0分)	响应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快检工作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提供农残检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注：①如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时须同时提供：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登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信息化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服务期内投入该系统提供服务）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如为响应供应商租赁的，响应时须同时提供：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信息化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服务期内投入该系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检测服务能力 (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响应供应商参与过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具备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快速检能力情况进行评审：1、保障工作单日快检工作量 ≥ 200 批次的，得5分；2、保障工作单日快检工作量 ≥ 100 批次， < 200 批次的，得2分；3、其他情况得0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和单日快检工作量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单位或部门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 (8.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1、具有食品类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每提供1人得4分；副高级或高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中级或以下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同一人具有同一类别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类别证书的仅计算1次得分。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响应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客户评价 (5.0分)	上述“同类业绩”项被核定为有效计分的业绩中，根据响应供应商获得过委托方对服务的评价意见为“优秀”“满意”“A级”等最高档次的正面评价的，每个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委托方加盖公章的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如验收表等，须能反映评价结果，如“优秀”“满意”“A级”等最高档次的正面评价），附上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同一业绩的履约服务评价只计分一次，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得0分。
	响应供应商能力验证情况 (12.0分)	1、响应供应商2023年至今参加过农产品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类别包括：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种植业产品中重金属检测，畜禽产品中兽药及禁用药物残留检测、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同一年度内每类获得一项A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任意一个年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通报证明文件（要求在对应位置处圈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多个年度的仅按同一年度的最高考核等级情况计算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新成立企业未参与能力验证的，提供书面说明最高得2分。2、响应供应商2023年至今参加过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评定，评价得分 ≥ 95 分的，得4分； $90 \leq \text{得分} < 95$ ，得2分； $85 \leq \text{得分} < 90$ ，得1分； < 85 分或新成立企业的得0.5分。注：须提供任意一年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评价结果通报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多个年度的按最高评价得分计算，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车辆保障 (3.0分)	具有检测专用车辆（车辆类型为检测车），每提供1辆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如为自有车辆的，同时提供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登记的自有车辆的车辆行驶证、车内检验设备图片和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的，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内检验设备图片、租赁合同（或协议）、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租赁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保证租赁合同续签至服务期结束）和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10.0分)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 (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各项服务管理的实施）、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方式、计划部署、项目进度）、运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特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0分；2、方案存在1-2处瑕疵，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6分；3、方案存在3-4处瑕疵，未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可开展食品转基因）进行评审：1、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0分；2、方案存在1-2处瑕疵，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6分；3、方案存在3处瑕疵，未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细则编制、抽样、检验、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0分；2、方案存在1-2处瑕疵，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6分；3、方案存在3-4处瑕疵，未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区域的熟悉情况、应急演练与预案、应急实验室场所、各种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及措施（如应急抽检、专项抽检、节假日及夜间等非工作时间紧急抽检、突击抽检等）】进行评审：1、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0分；2、方案存在1-2处瑕疵，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6分；3、方案存在3-4处瑕疵，未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4、其他情况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抽样设备情况 (6.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设备进行评审：具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提供一款仪器设备得1分，最高得6分。注：同一款仪器设备不重复得分；如仪器名称不同，但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的功能说明，否则对应仪器设备得0分。①如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时须同时提供：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设备实物图片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并加盖公章；②如为响应供应商租赁的，响应时须同时提供：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租赁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保证租赁合同（或协议）续签至服务期结束）、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设备实物图片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并加盖公章；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项目负责人 (4.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1人）进行评审：具有与本项目内容检测相关领域（如食品类、检验类、化学类、生物类、微生物类、监测类、质量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的正高级（含教授级或研究员级）职称得4分；副高级或以下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具有同一类别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得分，具有多个不同类别证书的仅计算1次得分。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企业实力及团队情况 (10.0分)	对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1、抽检人员具有与检测相关领域（如食品类、检验类、化学类、生物类、微生物类、监测类、质量类）的中级或以下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抽检人员具有与检测相关领域（如食品类、检验类、化学类、生物类、微生物类、监测类、质量类）的高级或以上职称（含教授级或研究员级）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同一人具有同一类别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类别证书的仅计算1次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响应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承担过食品或农产品的同类项目业绩（不含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应急抽检、快检等），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客户评价 (4.0分)	上述“同类业绩”项被核定为有效计分的业绩中，根据响应供应商获得过委托方对服务的评价意见为“优秀”“满意”“A级”等最高档次的正面评价的，每个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委托方加盖公章的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如验收表等，须能反映评价结果，如“优秀”“满意”“A级”等最高档次的正面评价），附上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同一业绩的履约服务评价只计分一次，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得0分。
	响应供应商能力验证情况 (11.0分)	1、响应供应商2023年至今参加过农产品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类别包括：种植业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种植业产品中重金属检测，畜禽产品中兽药及禁用药物残留检测、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同一年度内每类获得一项A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任意一个年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通报证明文件（要求在对应位置处圈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多个年度的仅按同一年度的最高考核等级情况计算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新成立企业未参与能力验证的，提供书面说明本小项最高得2分。2、响应供应商2023年至今参加过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监督检查，根据评价结果评定，获得综合排名前10的得3分，排名第11至20名的得2分，剩余排名的得1分，没有显示排名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年度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监督评价结果通报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多个年度的按最高排名计算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车辆保障 (3.0分)	具有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每提供1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如为自有车辆的，同时提供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登记的自有车辆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或协议）、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租赁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保证租赁合同（或协议）续签至服务期结束）和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得0分。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10.0分)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响应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沥采2026024

项目名称：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沥采2026024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一）本采购包合同结算支付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采购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本采购包合同总额。 （二）合同金额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检验费、购样费、抽样费、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样品运输费、租赁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三）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4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四分之一。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核定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服务费。 （二）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打印发票，发票必须遵循项目的属地管理原则。
7.	付款要求	（一），付款方式补充： （1）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3）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乙方不得将本采购包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检测范围（如国家有最新要求或标准，以最新要求或标准执行）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1.	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农批）	南海区大沥沥雅路
2.	太平市场	南海区大沥太平大道18号
3.	沥南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铁村牌坊侧沥南市场
4.	钟边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良豪大道5号
5.	曹边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曹边大道30号旁
6.	大镇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街坊8号

7.	凤东肉菜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凤东金凤二路85号
8.	扶西易运蔬菜批发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货站路
9.	沥丰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市场大道1号
10.	岭南现代街市（大沥城南店）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旁新城南市场
11.	豪美豪乐综合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路13.15.17号
12.	李潘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香基路段18号B区N1
13.	雅瑶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江东路雅瑶大道8号
14.	大沥表市场（沥北农贸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沥北联江路沥北市场
15.	蛇北卉龙肉菜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头蛇龙金城西一路
16.	陈村宏津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水南路45号
17.	奇槎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奇槎三元路1号A座30号 铺
18.	联滘桂和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桂和路西2号商品楼 一座二楼自编201
19.	权富新街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66号
20.	盈丰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市场西门路125号
21.	虎榜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东虎榜新村路口
22.	天隆城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东秀盐秀路旁
23.	新华市场	大沥镇蟾龙路2号
24.	东秀市场	大沥镇盐步高村盐秀路旁
25.	横江市场	大沥盐步横沙东路
26.	环球水产交易市场（农批）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广佛公路平地路段
27.	领篮鲜生现代街市	盐步联安乡“坦田”地段恒利商贸城A座15号铺
28.	河西新桂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西村新桂（土名）“ 玫瑰地”地段
29.	河西大基尾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西大基尾村土名“公路西 ”6号商铺
30.	平地农贸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平地华辉市场
31.	迎海水产交易中心	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东路3号
32.	华灯里农贸市场	大沥镇穗盐西路80号
33.	大沙市场	黄岐泌冲浔峰洲路88号
34.	白沙肉菜零批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黄岐白沙村新市路63号之F8号铺
35.	岭南现代街市海北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黄岐泌冲村三乡路海北市场 一期
36.	三骏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黄岐白沙兴联北路3号首层
37.	沙溪综合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溪大道88号
38.	永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滘边西环高速公路东 边永盛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39.	岐丰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岐西路68号

40.	岐发肉菜市场	南海区黄岐鄱阳路291号
41.	嘉洲市场	大沥黄岐鄱阳路69号嘉洲花园西区嘉洲市场
42.	北村零批肉菜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六联村
43.	棉丰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黄岐棉西太湖路以北地块
44.	激表现代街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红星路
45.	黄竹岐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岐阳二路43号
46.	新北市场	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村公路北段3号

四、服务要求

（一）开展快检的主体、任务数量计划和要求

（1）快检任务：不少于66000批次。

（2）在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覆盖大沥镇辖区内所有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活禽批发市场除外)，并对场内所有入场销售者(活禽销售者除外，下同)每月覆盖，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2个批次的快检任务。

（3）在营食用农产品大型零售市场。大型零售市场是指长期销售者数≥100的零售市场。对此类零售市场的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月覆盖，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2个批次的快检任务。

（4）在营食用农产品中小型零售市场。中小型零售市场是指长期销售者数〈100的零售市场，对此类市场的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季度覆盖，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2个批次的快检任务。

（5）甲方所在辖区内固定快检点现为4个，乙方合计拟派__名工作人员在甲方所在辖区内固定快检点提供现场服务，开展快检工作，每位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所有固定快检点要求相同，以下为每间的要求：

①甲方协助乙方租赁一间面积约1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快检实验室，该办公用房要求水、电均已接入，其中所涉及的人员、水电费、仪器设备、场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每年需聘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固定快检点内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

③快检点的位置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租赁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

（6）乙方全年至少8次在客流量大的市场或快检点开展“快检开放日”活动，通过对《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局快检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宣贯，让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认识到配合开展快检是其法定义务，奠定快检工作的良好基础。在各个快检市场张贴快检宣传海报、悬挂快检宣传标语、派发宣传折页，多角度地向社会宣传报道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加强市民互动，扩大市民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提升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社会效果。

（7）乙方应具有食品安全快检工作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具有农残检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力参与进行快检活动。

（8）快检所需试剂、胶体金及其他耗材由乙方提供。快检试剂需建立出入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厂家、数量、批号、日期），确保快检试剂的使用登记来源清晰、去向明确。

（9）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或应急快检等工作。

（二）检测方法 & 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1）生鲜蔬菜水果：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

（2）生鲜肉类及水产品项目：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

（6）《2026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项目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7）农药残留检测使用的农残检测仪及耗材由乙方提供。农药残留项目使用胶体金法进行检测。水产品、畜禽肉蛋药物残留项目使用胶体

金法进行检测。乙方提供的试剂及胶体金卡应符合《2026年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项目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的要求。

（8）乙方熟悉相关快速检测技术国家/地方标准，或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快速检测技术国家/地方标准制定的能力。

（三）操作规范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5〕451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2026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6〕20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等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性，以备核查。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

（1）本规范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包括对蔬菜农药残留的检测和水产品、畜禽肉蛋药物残留的检测。

（2）快速检测程序：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处理、样品检测、结果登记、结果上报、结果送达、结果公示。

（3）抽样要求：抽样应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时应填写抽样单，记录相关信息，并经被抽查经营户确认。

（4）样品登记：每个样品应做好登记、记录，编写对应唯一的编号，并将编号贴于样品袋上明显位置。样品标签应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抽样日期、检样或留样等。

（5）样品检测：抽样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样品前处理，严格按照具体快检种类的操作流程开展检测，当天抽取的样品应当天检测完毕。快检结果呈阳性的，需要进行二次快检确认。

（6）样品保存：检测完毕后使用冰箱妥善保存留样样品，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1天，不合格的样品保存时间延长至不合格产品处理结束。

（7）结果上报：所有的快检数据要按规定格式于快检当天内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包括样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原则上要当天上传，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48小时内补录，要加强对上传数据的检查，对错报、漏报的，要第一时间进行改正，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8）结果送达：对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乙方要及时填写《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 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在0.5小时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通知市场开办方督促要求经营者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无异议的，由经营者主动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乙方对销毁过程进行拍照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由经营者签字确认，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9）异议处理：抽样经营户对不合格快检结果提出异议并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1小时内申请复检的，乙方需通知监管部门并进行监督抽样检验；检验期间，乙方需协助市场管理者要求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10）结果上报与公示：①检测结果必须上报到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为保证结果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上报的结果必须包括检测编号/检测结果和检测结果照片和检测过程照片）；原则上要当天完成快检数据的上传工作，如果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48小时内补录。②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10:00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同时督促农贸市场通过电子显示屏或公示栏及时公示每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的结果，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

（11）数据保存：快检数据应按月、季度或年编目成册，同时粘贴保存原始结果记录小票，做好标识，归档保管，以备复核检查。

（12）每月4号前，乙方将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及快检结果处理情况汇总上报甲方，并对抽样快检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收集问题集中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情况并分析汇总后报送甲方。

五、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一个__名检测人员的完善且固定的服务团队，其中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服务。本项目设置的服务人员应是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由承检机构出具培训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服务期内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服务团队成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工伤医疗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乙方应提供人员资料交甲方备案。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更换后，乙方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保持工种及相应岗

位不变。

六、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七、验收要求

- （一）验收主体：甲方应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合同履行和项目的验收工作。
- （二）验收时间：每3个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随机对乙方进行的快速检测服务工作过程和结果开展检查，发现问题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四）验收内容：根据最新快检重点项目清单和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乙方响应承诺等情况进行项目验收。
- （五）验收标准：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八、保密要求

本采购包的检测服务相关资料和信息，由甲方按相关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对社会公开。乙方必须对涉及本采购包抽检数据和结果等全部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下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同时乙方须对甲方进行赔偿。

九、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十、考核及违约扣罚

- 乙方应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具体检验工作，并接受甲方对其考核。乙方如出现检验任务超时完成、任务响应超时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处罚，具体如下：
- （一）对出现检验任务完成情况的处罚：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具体检验工作的完成时限截止时，乙方剩余当期检验任务10%及以下不能按时完成，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30%；剩余当期检验任务的10%（不含）-30%（含）不能按时完成，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50%；剩余当期检验任务的30%（不含）以上不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结算金额和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二）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50%，第三次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结算金额和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 （一）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二）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累计。

(三) 如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取消其服务资格, 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四) 乙方在进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时, 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抽检工作,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 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五) 乙方因各种问题(含报告结论出现错误、问题发现率过低等)在服务期内, 被甲方约谈或要求调整超过2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 同时乙方须对甲方进行赔偿。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 甲方有异议时, 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一)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咨询: 0757-12366。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合同备案。

十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二)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三)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八、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 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 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 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沥采2026024

项目名称：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采购包2(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沥采2026024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小写：¥ <u>980,000.00</u> 元；大写：人民币 <u>玖拾捌万元整</u>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一）本采购包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采购包合同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本采购包合同总额。 （二）①合同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所有类别的检验项目。合同折扣率在服务期间固定不变。②合同折扣率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检验费、购样费、抽样费、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样品运输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③乙方的合同折扣率应综合考虑完成服务期内本采购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④服务期内被抽检人对不合格产品检测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的，复检结果合格，其过程产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结算基准价核定：本采购包单项检验费用按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相应单项检验费用执行。如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没有相应的项目的，以乙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向社会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合同折扣率；若以上规定均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采购包抽检任务完成并完成项目结算后，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	合同折扣率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4 .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内。
5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6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7 .	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2期支付，每六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双方须对检测的项目、检测数量、结算基准价、合计金额以及考核情况进行核对，甲方收到发票且核定无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服务费。 （二）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打印发票，发票必须遵循项目的属地管理原则。

	付款要求 (一)，付款方式补充： (1)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3)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乙方不得将本采购包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

三、抽检范围

(一) 抽检任务：需完成的抽检任务要求如下：不少于**1594**批次。由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监督性检验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甲方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甲方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二) 数据录报：乙方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甲方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抽样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相关抽检数据按要求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不合格食品的报告，应于报告提交后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三) 检测内容（服务期内如有最新要求，以最新要求执行）：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项目
大米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
生湿面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米粉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辣椒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液体调味料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酱卤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柠檬黄、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烤肉制品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灭菌乳制品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脂肪、酸度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以 NO_2^- 计）、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溴酸盐、亚硝酸盐（以 NO_2^- 计）、铜绿假单胞菌
蛋白饮料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饮料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
固体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炸面、非油炸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其他类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饼干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水果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安赛蜜、菌落总数
速冻面米生制品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速冻面米熟制品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
速冻调理肉制品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诱惑红）、亚硝酸盐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黑茶、花茶	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其他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
白酒、白酒（液态）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安赛蜜
啤酒	酒精度、甲醛
酱腌菜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蔬菜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柠檬黄、日落黄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霉菌
再制蛋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淀粉	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
粉丝粉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腐乳、豆豉、纳豆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煎炸过程	酸价（KOH）、极性组分
馒头花卷（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水饺馄饨等（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
其他生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凉皮类（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寿司（自制）	菌落总数（含去皮或预切鲜水果和蔬菜的食品不检测）、大肠埃希氏菌
米饭（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
复用餐饮具（餐馆、食堂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餐饮具（集中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酱卤肉制品（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铅（以Pb计）
即食鲜切水果	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猪肉	多西环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牛肉	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鸭肉	氯霉素、氧氟沙星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韭菜	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大白菜	镉（以Cd计）、毒死蜱
结球甘蓝	镉（以Cd计）、阿维菌素
辣椒	噻虫胺、镉（以Cd计）、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
番茄	镉（以Cd计）、噻虫胺
节瓜	噻虫嗪、阿维菌素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氧乐果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
其他蔬菜	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海水虾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贝类	镉（以Cd计）、氯霉素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
枣	多菌灵、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

猕猴桃	多菌灵、吡唑醚菌酯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嗪酮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火龙果	甲胺磷、克百威
橄榄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豆类	铅（以Pb计）、铬（以Cr计）、噻虫胺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

四、项目要求

- （一）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随机抽取在有效保质期内的同一批次产品。
- （二）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以及国家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 （三）采样及运送要求：散装样品或现场制作样品，遵循无菌操作程序用无菌采样器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放入无菌容器内，并立即加贴标签。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包装破损或污染；易腐败或需做微生物检测的样品，采集后应立即置于0-8摄氏度的保温箱（带冰袋的密封箱）内或车载冰箱中，并尽快送回实验室检测，避免二次污染，以不超过12小时为宜，最长不超过24小时。注：备份样品一并购买后由抽检机构带回保存。
- （四）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五）结果判定原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该产品本次抽查合格；在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企业执行标准技术要求，则判定该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在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产品明示质量指标要求，则判定该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 （六）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抽检现场及样品照片）寄（送）至甲方。乙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 （七）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食品生产经营者或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委派其他第三方机构负责复检。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 （八）定期报送汇总：乙方需要定期向甲方报送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如无抽样检验则可不报），汇总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甲方核发的为准。
- （九）结果分析：乙方完成承接的任务时，应向甲方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甲方提出下阶段食品抽检的工作建议。

五、抽样检验要求

- （一）乙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严格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

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以及国家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执行（当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如国家、省另有最新的技术规定，则以相应最新规定执行），并严格按照甲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方负责提供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检验仪器及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三）乙方应具有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乙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

（四）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向甲方提出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一般抽检项目应在2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特殊紧急任务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六）抽样办法：由乙方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乙方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由乙方带回单位保存，其中一份作检验用样品，另一份封存在乙方单位留作复检备份样品，乙方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七）样品运输：乙方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八）样品保存：（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2）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九）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乙方能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在第一时间提供关键技术支持或开展应急抽样检测任务。

六、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一个完善且固定的服务团队，其中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服务工作。本项目设置的服务人员应是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由承检机构出具培训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服务期内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服务团队成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工伤医疗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乙方应提供人员资料交甲方备案。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更换后，乙方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保持工种及相应岗位不变。

七、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八、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甲方应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合同履行和项目的验收工作。

（二）验收时间：每6个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和标准的准确性开展核查，发现问题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四）验收内容：根据最新快检重点项目清单和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乙方响应承诺等情况进行项目

验收。

（五）验收标准：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九、保密要求

本采购包的检测服务相关资料和信息，由甲方按相关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对社会公开。乙方必须对涉及本采购包抽检数据和结果等全部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下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同时乙方须对甲方进行赔偿。

十、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十一、考核及违约扣罚

乙方应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具体检验工作，并接受甲方对其考核。乙方如出现检验任务超时完成、任务响应超时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出现检验任务完成情况的处罚：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具体检验工作的完成时限截止时，乙方剩余当期检验任务**10%**及以下不能按时完成，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30%**；剩余当期检验任务的**10%（不含）-30%（含）**不能按时完成，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50%**；剩余当期检验任务的**30%（不含）**以上不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结算金额和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当期结算金额的**50%**，第三次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结算金额和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三）如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在进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时，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抽检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五）乙方因各种问题（含报告结论出现错误、问题发现率过低等）在服务期内，被甲方约谈或要求调整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同时乙方须对甲方进行赔偿。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一)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七、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合同备案。

十八、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二)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三)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6-05130**

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6024**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沥采202602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沥采202602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6024），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大沥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和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沥采2026024）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